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4	5,519,207	6,711,689
銷售成本		(3,853,113)	(4,698,543)
毛利		1,666,094	2,013,1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1,600	110,1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36,076)	(1,139,410)
行政費用		(420,898)	(352,543)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871)	(2,453)
財務費用		(28,452)	(16,8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		21,969	31,505
除稅前溢利	6	223,366	643,547
稅項	7	(16,276)	(67,173)
本期溢利		207,090	576,374

* 僅供識別用途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232,272	570,500
非控股權益	(25,182)	5,874
	207,090	576,374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港幣仙) 9

基本	17.1	41.9
攤薄後	17.0	41.5

本期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207,090	576,374
其他全面利潤：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282	132,138
本期全面利潤總額	223,372	708,512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213,803	691,604
非控股權益	9,569	16,908
	223,372	708,5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修訂)
	附註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30,940	2,144,549
投資物業		193,566	193,278
預付土地租賃款		22,827	23,149
在建工程		2,118	94,327
商標		33,293	33,2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2,844	101,830
長期租金按金		141,785	122,092
總非流動資產		2,647,373	2,712,518
流動資產			
存貨		2,383,560	2,712,541
應收賬款	11	572,572	683,416
應收票據 – 外部貿易		350,981	403,450
應收票據 – 集團內部貿易		1,806,400	1,707,485
應收聯營公司		22,174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37,954	680,550
持至到期的投資		15,532	23,384
衍生金融資產		12,274	12,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1,080	4,500,318
總流動資產		11,202,527	10,723,805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		-	9,715
應付賬款	12	1,244,828	1,333,828
應付票據 – 外部貿易		35,706	93,469
應付票據 – 集團內部貿易		1,806,400	1,707,4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480,253	436,288
衍生金融負債		2,924	4,492
應付稅項		163,053	246,706
付息銀行貸款		3,879,085	3,193,332
應付股息		326,725	-
總流動負債		7,938,974	7,025,315
流動資產淨額		3,263,553	3,698,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10,926	6,411,008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修訂)
附註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	412,567
遞延稅項負債	118,243	112,461
總非流動負債	118,243	525,028
資產淨額	5,792,683	5,885,980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8,168	68,068
儲備	5,214,958	5,168,559
中期／末期股息	177,360	326,725
	5,460,486	5,563,352
非控股權益	332,197	322,628
總權益	5,792,683	5,885,9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外匯變動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過往呈報	68,068	589,666	2,370	1,695	3,986	421,583	29,344	49	4,102,971	326,725	5,546,457	322,628	5,869,085
會計政策的變動 – 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	-	-	-	-	-	-	16,895	-	16,895	-	16,89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修訂	68,068	589,666	2,370	1,695	3,986	421,583	29,344	49	4,119,866	326,725	5,563,352	322,628	5,885,980
匯兌調整	-	-	-	-	-	(18,469)	-	-	-	-	(18,469)	34,751	16,282
本期溢利	-	-	-	-	-	-	-	-	232,272	-	232,272	(25,182)	207,090
期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	-	(18,469)	-	-	232,272	-	213,803	9,569	223,372
行使購股權	100	10,121	(165)	-	-	-	-	-	-	-	10,056	-	10,056
取消購股權	-	-	(75)	-	-	-	-	-	75	-	-	-	-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	-	(326,725)	(326,725)	-	(326,725)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 中期股息	-	-	-	-	-	-	-	-	(177,360)	177,360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68,168	599,787	2,130	1,695	3,986	403,114	29,344	49	4,174,853	177,360	5,460,486	332,197	5,792,683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外匯變動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過往呈報	68,042	586,285	2,985	1,695	3,986	282,565	25,389	49	3,853,370	408,284	5,232,650		
會計政策的變動 – 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	-	-	-	-	-	-	9,049	-	9,049	-	9,04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修訂	68,042	586,285	2,985	1,695	3,986	282,565	25,389	49	3,862,419	408,284	5,241,699	280,037	5,521,736	
匯兌調整	-	-	-	-	-	121,104	-	-	-	-	121,104	11,034	132,138	
本期溢利	-	-	-	-	-	-	-	-	570,500	-	570,500	5,874	576,374	
期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	-	121,104	-	-	570,500	-	691,604	16,908	708,512	
行使購股權	20	2,604	(450)	-	-	-	-	-	-	-	2,174	-	2,174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	-	(408,284)	(408,284)	-	(408,284)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 中期股息	-	-	-	-	-	-	-	-	(353,924)	353,924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68,062	588,889	2,535	1,695	3,986	403,669	25,389	49	4,078,995	353,924	5,527,193	296,945	5,824,1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24,189	799,09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11,142)	568,51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0,793	(462,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96,160)	905,13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4,564	1,466,935
外匯調整	(11,422)	63,36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982	2,435,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621	507,957
於訂立日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74,361	1,927,473
於訂立日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414,098	2,172,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401,080	4,608,280
減：於訂立日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414,098)	(2,172,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載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86,982	2,435,430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本原則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除以下影響本集團及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者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之轉讓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之修訂

除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產生的下列影響外，採納上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沒有重大的影響。

採納上新訂及經修定香港會計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之修訂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準備以透過使用方式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為基礎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後，遞延稅項準備以透過出售方式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為基礎計算，惟對於那些可折舊的投資物業，及其被持有的目的是以透過隨著時間方式耗用其所包含的大部份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出售的，則仍以使用方式為基礎計算。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已被追溯應用。

上述會計政策的變更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如下影響：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6,895	16,895	9,049
資產淨額增加	16,895	16,895	9,049
保留溢利增加	16,895	16,895	9,049
總權益增加	16,895	16,895	9,049

關於下列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利潤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期之披露 ⁴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的判斷及估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一致。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三個可匯報營運分類如下：

(a) 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b)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獨立監察營運分類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的可匯報分類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收入及溢利資料：

	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2,766,992	3,752,976	2,738,876	2,945,991	13,339	12,722	-	-	5,519,207	6,711,689
分類間之銷售	-	-	-	-	3,668	2,585	(3,668)	(2,585)	-	-
其他收入	32,816	12,138	57,619	9,476	12,784	13,051	(1,687)	(2,079)	101,532	32,586
合計	2,799,808	3,765,114	2,796,495	2,955,467	29,791	28,358	(5,355)	(4,664)	5,620,739	6,744,275
分類業績	167,916	505,365	(73,954)	30,164	15,819	15,797	-	-	109,781	551,326
利息收入									120,068	77,543
財務費用									(28,452)	(16,8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									21,969	31,505
除稅前溢利									223,366	643,547
稅項									(16,276)	(67,173)
本期溢利									207,090	576,374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0,068	77,543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淨額	20,273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8,475	9,135
政府補助款	1,241	2,5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8,501	5,305
雜項收入	13,042	15,615
	221,600	110,129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加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87,340	165,778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確認	295	294
呆滯存貨準備/(準備撥回)	(45,552)	100,857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項目收益	58,501	5,305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及中國大陸稅項：		
本期準備	10,348	52,296
往年度撥備不足	-	5,803
遞延稅項	5,782	8,841
其他地區稅項：		
本期準備	146	233
本期稅項	16,276	67,173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177,360	353,924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仙)	13.0	26.0

9.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本期溢利港幣232,27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70,500,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361,762,989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1,073,153股）計算。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232,272	570,500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期內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股數	1,361,762,989	1,361,073,153
攤薄之影響 —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購股權	8,463,954	12,145,470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370,226,943	1,373,218,623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價值為港幣91,45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7,15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賬面淨值為港幣11,97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3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

11.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港幣12,307,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349,000元)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561,764	659,076
90日以上	10,808	24,340
	572,572	683,416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起的90天內」，其中有重大部份是以信用狀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眾多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應收賬款為非附息。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1,219,355	1,301,175
90日以上	25,473	32,653
	1,244,828	1,333,828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為非附息及一般為90天的賬期。

13. 或有負債

(a) 於報告期末，以下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代替物業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	6,437	6,548
為聯營公司銀行信貸所作之擔保	12,500	12,500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局」）向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提出就以往年度稅務事項進行複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九年二月、二零一零年一月、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稅局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分別發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共港幣322,038,000元、港幣224,000,000元、港幣275,000,000元、港幣578,000,000元、港幣246,050,000元及港幣184,625,000元，本集團已就該等保障性稅務評估作出反對。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份理據就追討的稅款提出反對。於反對後，稅局同意暫緩所徵的全部稅款，惟必須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分別購買儲稅券金額共港幣40,000,000元、港幣35,0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港幣32,000,000元及港幣28,000,000元。由於有關的稅務複核仍在進行中，這事件的結果仍然不明朗。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之稅項撥備已足夠。

14. 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性支出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提撥備	1,443	2,69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核准但沒有訂約	113,606	113,994
	115,049	116,692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予偉佳	(i)	177,050	289,666
向偉佳採購	(ii)	145,261	240,484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費用	(iii)	11,912	12,141

附註：

(i) 向偉佳(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件訂立。

(ii) 董事認為向偉佳採購之價格及條件，與偉佳向其他客戶所提供之價格及條件相若。

(iii) 租金費用是支付予關連公司作為部份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宿舍、零售門市及培訓中心，該等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部份董事。董事認為每月之租金乃根據租賃合同簽訂日之市場價格釐定。

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為偉佳作出若干銀行信貸擔保，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a)。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永佳染廠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班尼路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為港幣64,192,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233,000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該貸款並無抵押及無協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永佳染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港幣201,769,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1,638,000元），年利率為5.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3%）。該貸款並無抵押及無協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東莞德永佳紡織製衣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州友誼班尼路服飾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港幣508,677,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7,395,000元），年利率為1.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該貸款並無抵押及無協訂還款日期。

上述貸款主要用作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有關人士按已同意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

-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山富國際有限公司（「山富」）（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潘彬澤先生全資擁有）簽訂合約，向山富承租位於中國天津市和平區濱江道282號 - 286號的天津濱江服飾商廈，作為本集團零售及分銷業務的零售門市，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第一年及第二年的每月租金分別為人民幣948,000元及人民幣995,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立德有限公司（「立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潘彬澤先生全資擁有）簽訂合約，向立德承租香港渣甸山白建時道22號作為本集團一董事宿舍之用。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36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永信興企業有限公司（「永信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潘彬澤先生全資擁有）簽訂合約，向永信興承租香港新界葵湧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四十二樓4207B室，作為本集團的培訓中心。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42,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永興利投資有限公司（「永興利」）（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潘機澤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簽訂合約，向永興利承租位於喇沙利道28號5號屋作為本集團一董事宿舍之用。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港幣3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義佳有限公司（「義佳」）（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潘佳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浩華先生及他們各自的配偶全資擁有）簽訂合約，向義佳承租位於薄扶林道89號寶翠園1座28樓H室作為本集團一董事宿舍之用。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港幣89,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順旺企業有限公司（「順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丁傑忠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簽訂合約，向順旺承租位於銀幕街27號永安樓4樓作為本集團一董事宿舍之用。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港幣3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溢世有限公司（「溢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潘佳澤先生之兒子及其各自的配偶全資擁有）簽訂合約，向溢世承租位於香港貝沙灣4期8座31樓A室，作為本集團員工宿舍之用。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港幣25,500元。

(d) 本集團擁有6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4%)權益附屬公司之其中一非控股股東就本集團預付一供應商貸款港幣8,175,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755,000元)提供無條件擔保以補償任何本集團回收上之損失。於報告期末，該款已包括於本集團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中。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845	58,662
離職後福利	35	30
不作競爭承諾的補償	-	4,96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35,880	63,652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0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0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為港幣5,51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712百萬元)，較去年減少17.8%。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2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71百萬元)，下跌59.4%。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13.0仙，較去年中期每普通股之港幣26.0仙，減少50.0%。

紡織業務

紡織業務營業額減少26.3%至港幣2,76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753百萬元)。此數目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50.1%(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9%)。紡織業務經歷了充滿挑戰之上半年度。全球市況在期內異常呆滯。同時，由於中國政府向棉花種植者提供較高之價格保證，中國棉花價格大幅高於國際棉花價格。由於本集團訂單主要使用中國棉，原料成本因而大升。因此，毛利率由去年的17.6%下跌至13.3%。平均產品售價下跌18.0%而銷量則下降9.6%。期內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於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淨額	2,767	6,976	3,753	5,971	5,540
毛利率(%)	13.3	14.8	17.6	20.4	21.6
營業利潤(附註)	168	692	505	908	853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	279	916	618	1,137	1,074
總資產收益率(%) (附註)	2.1	6.4	4.7	8.3	12.6
銷售收益率(%) (附註)	9.1	10.7	14.0	14.6	14.9
權益收益率(%) (附註)	4.9	13.4	10.1	17.4	18.8
資本性支出	39	57	34	80	121

附註：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零售及分銷業務

此業務於上半年亦經歷困難時期。業務銷售額下跌7.0%至港幣2,7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946百萬元)。此數目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49.6%(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9%)。期內中國大陸消費需求進一步放緩。一部份同業競爭者亦見繼續作大幅價格折讓。毛利率由去年之45.7%輕微上升至47.2%。在上半年，本集團減少了29間分店，主要在中國大陸。於本期末：

(a)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全年	六個月	全年	全年
銷售淨額	2,739	6,766	2,946	5,857	4,960
毛利率(%)	47.2	44.8	45.7	47.1	46.4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比率(%) <i>(附註1)</i>	(11.9)	2.9	13.9	13.8	3.7
營業利潤/(虧損) <i>(附註2)</i>	(74)	157	30	407	253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i>(附註2)</i>	1	276	82	495	351
總資產收益率(%) <i>(附註2)</i>	(3.2)	3.2	0.1	12.5	9.7
銷售收益率(%) <i>(附註2)</i>	(3.0)	1.3	0.1	5.0	3.7
權益收益率(%) <i>(附註2)</i>	(9.0)	9.0	0.5	38.6	40.0
資本性支出	62	192	83	109	53

附註：(1)可比店舖指於該期年及其前一期年均有全期年營運的店舖。

(2)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b) 按主要品牌銷售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全年	六個月	全年	全年
班尼路	1,451	3,653	1,619	3,089	2,463
S&K	341	940	403	846	757
I.P. Zone	262	699	303	643	601
ebase	190	465	204	399	326
其他	495	1,009	417	880	813
合計	2,739	6,766	2,946	5,857	4,960

(c) 各地市場發展情況如下：

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2,323	5,811	2,506	4,987	4,097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7)	17	32	22	7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2,425,964	2,368,260	2,258,546	2,162,123	1,748,531
營業員數目 ^{*#}	10,445	11,492	11,618	11,348	9,957
門市數目 ^{*△}	4,016	4,044	3,934	3,894	3,639

香港及澳門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218	460	247	465	416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12)	(1)	27	12	3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63,616	61,722	59,203	54,960	52,555
營業員數目 ^{*#}	445	493	485	482	422
門市數目 ^{*#}	69	70	68	63	62

台灣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198	495	193	405	375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3	22	13	8	(12)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15,819	151,218	154,502	135,734	125,497
營業員數目 ^{*#}	533	638	629	608	602
門市數目 ^{*△}	181	181	172	161	154

新加坡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全年	六個月	全年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	-	-	-	48
銷售淨額之減少(%)	-	-	-	(100)	(71)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	-	-	-	-
營業員數目 ^{*#}	-	-	-	-	-
門市數目 ^{*#}	-	-	-	-	-

馬來西亞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全年	六個月	全年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	-	-	-	24
銷售淨額之減少(%)	-	-	-	(100)	(67)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	-	-	-	-
營業員數目 ^{*#}	-	-	-	-	-
門市數目 ^{*#}	-	-	-	-	-

* 於報告期末

自營店

△ 包括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

製衣業務

此聯營公司營業額下跌23.5%至港幣56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36百萬元)。對本集團淨溢利貢獻為港幣2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2百萬元)，減少31.3%。業務狀況並不理想主要由於中國棉花價格高昂所致。期內70.3%(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2%)耗用布料由本集團紡織業務供應，而銷售予本集團零售業務則佔其收入額25.8%(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7%)。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良好。於本期末，流動比率、銀行貸款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4、港幣3,879百萬元及-0.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港幣3,606百萬元及-0.2）。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付息債務除以總權益。本期經營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5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99百萬元）。

於本期內，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包括集團內部貿易應收票據)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及存貨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分別為9倍、31天及79天（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倍、33天及67天）。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5,401百萬元、港幣5,460百萬元及港幣4,90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500百萬元、港幣5,563百萬元及港幣4,064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於本期內，本集團繼續減慢其擴張。本期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7百萬元)，其中紡織業務支出為港幣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4百萬元)，主要用以擴建廠房及增加機器設備；零售及分銷業務支出為港幣6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3百萬元)，主要用於零售門市的更新。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明細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與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付息銀行貸款為浮息的港元貸款，並於三年內到期。由於環球經濟於年內復甦緩慢，預期利率維持於低水平更長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利率的變動，並將於適當時候安排金融工具以減低利率風險。

於本期內，本集團主要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採購皆為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元及新台幣，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其匯率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僱員21,600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500人）於大中華。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個負責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向熱心參與慈善公益事務、關心有需要的人、支持及贊助教育及環保活動。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共同參與上述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

於期內，部份本集團曾參與/捐助的活動/團體包括：

- 〔1〕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
- 〔2〕 香港公益金「公益綠織日」；
- 〔3〕 香港公益金「便服日」。

本集團相信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有賴市民、企業及政府的參與。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不斷投入資源於主要社會、教育及環保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而努力。

展望

本集團經歷了一個困難之上半年。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仍不明朗，業務狀況於未來日子仍具挑戰性。

最近，中國棉花價格與國際棉花價格逐步拉近。管理層相信銷售情況於下半年將較理想。同時，本集團最大市場美國已有復甦跡象。管理層亦相信消費信心在中國大陸亦將逐步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以增大市場佔有率。在穩固財務狀況下，管理層對未來表現仍然樂觀。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量及身份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份率
	直接或 實益擁有	藉全權 信託	藉受控制 公司		
執行董事：					
潘彬澤	32,888,000	168,800,104 ⁽¹⁾	456,450,000 ⁽²⁾	658,138,104	48.3
潘機澤	22,977,200	-	41,922,000 ⁽³⁾	64,899,200	4.8
潘佳澤	10,702,800	-	-	10,702,800	0.8
丁傑忠	4,100,000	-	-	4,100,000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	300,000	-	-	300,000	0.0
鄭樹榮	200,000	-	-	200,000	0.0
	71,168,000	168,800,104	498,372,000	738,340,104	54.2

附註：

1. 該168,800,104股股份由Farrow Star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Perfection (PTC) Inc 以 The Evergreen Trust之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由潘彬澤先生成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彬澤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456,450,000股股份由Farrow Star Limited擁有97.15%權益之Giant Wizard Corporation擁有。Giant Wizard Corporation之2.85%權益由潘彬澤先生擁有。
3. 該41,922,000股股份由潘機澤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之Treasure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持有或實益 擁有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潘機澤	3,000,000
潘佳澤	3,000,000
丁傑忠	6,000,000
潘浩華	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	200,000
鄭樹榮	200,000
	12,6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之購股權利

除於上述「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以下「購股權計劃」披露以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此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載於本公司須保存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Perfection (PTC) Inc	受託人	2,3	625,250,104	45.9
Farrow Star Limited	藉受控制公司	1	456,450,000	33.5
	直接擁有		168,800,104	12.4
		3	625,250,104	45.9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直接擁有	1,2	456,450,000	33.5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and its Associates	藉受控制公司		122,902,000	9.0
FMR LLC	藉受控制公司		79,930,001	5.9

附註：

1.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持有本公司之權益與 *Farrow Star Limited* 間接持有本公司之權益互相重疊。
2.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持有本公司之權益與 *Perfection (PTC) Inc* 間接持有本公司之權益互相重疊。
3. *Farrow Star Limited* 持有本公司之權益與 *Perfection (PTC) Inc* 間接持有本公司之權益互相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詳述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個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要求的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十年，該期限過後，沒有購股權將會進一步授出，但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約束力及有效。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已在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內列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 類別	購股權 頒授日期*	購股權行 使價格**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 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行使期限
			於二零 一二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取消		
執行董事								
潘巖翠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	-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u>8,000,000</u>	<u>(1,500,000)</u>	<u>(3,500,000)</u>	-	<u>3,000,000</u>	
潘佳翠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4,000,000	-	(4,000,000)	-	-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u>7,000,000</u>	-	<u>(4,000,000)</u>	-	<u>3,000,000</u>	
丁傑忠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u>7,500,000</u>	-	<u>(1,500,000)</u>	-	<u>6,000,000</u>	
潘浩華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u>200,000</u>	-	-	-	<u>200,000</u>	
			<u>22,700,000</u>	<u>(1,500,000)</u>	<u>(9,000,000)</u>	-	<u>12,200,00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焯耀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200,000	(200,000)	-	-	-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u>400,000</u>	<u>(200,000)</u>	-	-	<u>200,000</u>	
鄭國榮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200,000	(200,000)	-	-	-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u>400,000</u>	<u>(200,000)</u>	-	-	<u>200,000</u>	
			<u>800,000</u>	<u>(400,000)</u>	-	-	<u>400,000</u>	

其他職員								
合計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1,380,000	(110,000)	-	(50,000)	1,22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380,000	(110,000)	-	(50,000)	1,22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合計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4,700,000	-	-	-	4,7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4,700,000	-	-	-	4,700,000	
			29,580,000	(2,010,000)	(9,000,000)	(50,000)	18,520,000	

附註：

* 購股權賦權期間乃由頒授日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其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轉變時可予調整。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6.56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仲年先生、區燊耀先生及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為委員會主席，並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關於本中期，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1) 守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

目前，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任指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1)條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2) 守則A.2.1 條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區別，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目前，本公司並沒有制度區別董事會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有助保持強勢的管治，並能同時提升溝通效率。董事會會視乎情況考慮區別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

(3) 守則E.1.2 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一執行董事執行。主席認為該執行董事處理該職務是合適人選，因該執行董事已有多年執行同類職務的經驗，並對本集團各營運分類也十分瞭解。

(4) 守則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於期內審核一個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彌補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簽訂一份保險單。該保險單為未來一年提保險供保障，並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前未獲匯報的索償作出追溯性的保障。於本公告日期，並沒有收到任何索償。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按本公司向各董事之查詢，各董事均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佳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儘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texwinca.com) 「投資者關係」一欄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